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80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豐容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沛容

代理人　邱雅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雨倫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確認本件債務人究為「楊雨倫」一人抑或為「楊雨倫、楊雨軒」等二人？抑或為「楊雨倫、楊雨軒、徐弘豐」等三人？因臺端聲請狀後附之資料所示，承攬合約簽約人、未收款明細表上為「楊雨倫、楊雨軒、徐弘豐」三人，存證信函則僅有楊雨倫、楊雨軒、楊福壽等三人，本件除具狀陳報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384,302元之計算方式外，應釋明簽約人楊雨倫、楊雨軒、徐弘豐之給付情形。

如有誤繕，應提出更正後之正確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烽